

《照护银行管理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护理和照护分会和苏州大学提出，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会归口。

2、协作单位

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护理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海军军医大学、老年长期照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苏州市老年智慧护理与康养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省护理学会、苏州市民政局、贵州医科大学、苏康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怡养护理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华大学、爱照护、家和养老、锦州医科大学、苏州市工业园区久龄护理院、苏州一〇〇医院、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苏州华瑞老年精神关爱中心。

具体分工：（1）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会护理和照护分会负责标准项目的整体推进与协调；（2）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会护理和照护分会、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护理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共同承担标准；（3）参与制定单位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实践经验。

3、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4年9月25日—10月30日，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负责对照护银行管理指南编制进行确定。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调研，搜集了众多有关照护银行管理相关的标准、文献、成果案例等资料，着手标准制定。

（2）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11月3日—2024年12月1日，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形成标准大纲，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对《照护银行管理指南》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

（3）讨论立项

2025 年 1 月 25 日，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召开标准立项讨论会，邀请行业专家、老年照护服务机构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召开专家研讨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对规范内容进行修改和初步完善并批准立项。

（3）起草编制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6 日，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草组组织专家召开了线上征求意见会，共收到 3 家单位的 15 条意见，采纳 13 条。此前，起草组还通过邮件的方式向行业内外广泛征求意见，收到 1 家单位的 4 条意见，也均被采纳。综上，起草组通过邮件的方式和召开专家征求意见会方式向行业内外广泛征求意见，共征求 2 家单位，接收到 10 条意见，采纳 10 条。

随后标准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汇总分析讨论，并进一步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和完善。

2025 年 3 月 28 日—9 月 24 日，起草组组织专家召开了三轮征求意见会。共有 30 余名专家参加评审，并针对性提出 56 条改进和完善意见。随后标准起草组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讨论分析，并进一步对立项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起草工作主要由三部分成员组成：撰写组、专家组、审核工作组

（1）撰写组

李惠玲、周兰姝、王倩：统筹标准撰写、资金落实、对外交流等整体工作安排；

负责人：李惠玲

技术职称：教授、主任护师

所在单位：苏州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

研究方向：老年长期照护与安宁疗护、护理管理与人文关怀

学术兼职：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华护理教育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护理教育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护理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

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常务理事、人文护理专委会候任主委、理论学组组长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护理与照护分会副主任委员、讲师团团长
健康中国研究中心护理实践操作技能水平评价项目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国医师协会老年护理专委会常委
全国护理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护理人文社会学名词审定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护理学名词编写委员会编委、全国护理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
护理与照护教育实践摸范基地、医疗护理员专项能力考核基地负责人
《中华护理教育杂志》、《中国实用护理杂志》副主编
《中华护理杂志》《军事护理杂志》《中国护理管理杂志》《护理研究杂志》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中华现代护理杂志》等编委及审稿专家
指南及标准研制：

《重大传染病疫情护理伦理专家共识》
《中华医学会静脉血栓防治指南》
《国家长期护理服务评估标准》
《苏州市失能老人长期护理评估标准》、《居家护理服务项目指南》
《住院病人、门诊病人人文关怀标准》

承担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面上项目，基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失能老人多元化“照护银行”管理机制研究, 2021-01-01 至 2024-12-31, 49 万元，在研，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急管理项目，易栓症智慧护理预警系统构建机制研究, 2018-01-01 至 2018-12-31, 14 万元，结题，主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残疾预防策略与应用研究, 2022-01 至 2024-12, 12 万元，在研，第二负责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020-JKCS-024, 基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失能老人多元化“照护银行”研究, 2021-01 至 2021-12, 40 万元，结题，主持

(2) 专家组：对初稿进行把关；参与起草标准草案讨论稿、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和报批稿；

成员：周兰姝（海军军医大学）、柳涵英（苏康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勇、王倩（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林莲娣、郭桂芳（北京大学）、芮国兴

(3) 审核工作组：对初稿进行撰写及审核，参与修改标准草案讨论稿、征求意见稿，

修改、完善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和报批稿；

成员：成浩阳、张露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 行业发展现状与需求变革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已达2.97亿，其中超过半数患有慢性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群体约4700万。这一庞大群体对医疗与养老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且深度叠加，传统单一的养老服务模式已难以满足其复杂、多元的照护需求。为应对这一挑战，国家大力推进医养结合，目前已发展医养结合机构7900余家，并探索出签约合作、机构拓展、养老机构内设医疗以及服务延伸至居家社区等多种模式。尽管服务网络初步建成，但如何有效整合社会零散的照护资源，尤其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非专业照护服务的积极性，成为提升服务可及性与可持续性的关键。以“时间银行”为理念的照护银行模式，正是创新社会互助养老资源调配机制的重要探索。

2. 制约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瓶颈：资源整合与激励问题

在实践层面，当前照护服务，特别是社区与居家层面的服务，面临资源分散、供需错配、持续性不足等核心瓶颈。具体表现为：照护服务提供者（如志愿者、低龄老年人）的积极性难以长效维持，其服务价值缺乏公认的量化与回报机制；服务需求方与提供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匹配效率低下；服务过程与质量缺乏透明监管与可信记录，影响各方参与信心。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社会照护资源的有效盘活与优化配置，使得许多宝贵的非专业照护服务难以被规模化、规范化地组织起来。

3. 拟解决的问题

为破解上述难题，特制定本《照护银行管理指南》。本指南旨在通过建立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运行与管理框架，核心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明确规则，规范照护银行的组织架构、参与各方资质、服务内容与积分标准，建立公平透明的“存取”规则；二是打通流程，借助数字化平台，优化从需求发布、智能匹配、服务对接到质量监督的全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三是构建激励，通过建立可靠的积分记录、兑换与通兑机制，将志愿服务时间转化为可预期的未来回报，形成可持续的互助养老良性循环。最终目标是提升照护服务的整体供给能力与协同效率，保障老年人能够便捷、有尊严地获得照护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1、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二是坚持相关标准唯一性原则。涉及到国家、行业已有相关标准的一律遵循并引用。未涉及部分则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标准一致性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2、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正文由 5 章组成。

1、范围。明确了标准各章节。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为方便、准确理解应用本标准，对文件中有关术语进行定义。

4、总则。确立了互助性与可持续性、公平公正、自愿参与与个性化适配、专业规范与质量管控、透明问责与风险防控的照护银行管理指南。

5、需要考虑的因素。规定了基础合规性因素、参与主体、人才与能力建设、多样化照护内容、服务流程与运行保障、照护银行的计分规则、激励管理、存储管理、兑换管理、用户隐私保护、评估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并给出了相关信息。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无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护理和照护分会组织协调下，在苏州大学牵头下，以标准

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各大医院和口腔诊所推广。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照护银行管理指南》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10 月